附件2：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服务协议

甲方：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专项培训。

2.对乙方在企业的实践过程负有监督、指导职责。

3.严格按照《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中的有关政策措施执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期内考核合格，有权享有甲方支付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2.认真执行培养办法，切实提高自身实践教学能力和水平。

3.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内辞职，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退还甲方为此支付的培养费，包括给乙方在其实践期间的工资福利费、评审考取职称（或行业资格证书）甲方支付的费用、“双师型”教师津贴。同时，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20%违约金。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需变更或解除协议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2.服务期内乙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六、其他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